

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錄取通知書

主旨：台端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合於錄取標準，謹通知錄取報到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正取生書面報到：

(一) 正取考生請於接獲通知單日起至 **2021 年 05 月 28 日 (五) 前**將報到規定有關證件(於下列報到應寄繳之證件中列明)以『**限時掛號**』寄交本會辦理通訊報到，以郵戳為憑；亦可親自送件至本會(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)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(二) 郵寄地址：**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**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報到資料**」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正取生未依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(格式於本通知書背面)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四、報到應寄繳之證件：

(一) 學力證件正本

1. 已取得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
2. 應屆畢業生請填具切結書，切結書格式如本注意事項背面
3.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者，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，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影本。

(二) 學生基本資料表 (請檢視各欄是否填寫完整)。

(四) 二吋相片一張 (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正面)。

(五)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(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背面)。

六、本校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811、06-2785601。

長 榮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